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第二届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

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江苏选拔赛

工作的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的重大要求，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更大力度吸引集聚博士后青年科技人才，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人社部 全国博管委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18号）要求，现就做好第二届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江苏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智汇江苏 博得精彩

二、大赛时间

2025年5月至7月

三、大赛赛制

根据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要求，省选拔赛设置创新赛、创业赛两个组别，每个组别包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与机器人、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石油化工、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其他行业等7个赛道。

四、参赛条件

（一）创新赛参赛条件

参赛项目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有1名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项目具有创新性，符合我国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和科技自立自强需求，其成果、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潜在需求并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已完成样机、履行服务合同或拥有其它亟需投资转化的科研成果。至报名截止时，参赛项目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运营。

3．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参赛人员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二）创业赛参赛条件

参赛项目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20年1月1日后至截止报名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初创型企业，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1名成员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完整的商业模式，符合我国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3．企业为非上市公司，且2024年度（自然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人民币以内。

4．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和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三）有关要求

报名参赛人员根据个人情况、参赛项目情况科学选择参赛组别和相应赛道报名参赛。报名参赛人员，根据创新创业项目所在地或项目主要参与人中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在的设站单位，选择江苏参赛地区（单位），并在通过相应遴选程序后获得全国赛参赛资格。

同一项目或同一人员不得在大赛不同组别、不同地区或单位重复报名参赛。在第一届、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创新赛、创业赛、海外（境外）赛组别获得金银铜奖的项目及团队负责人不得再次报名同一组别的比赛，创新赛、海外（境外）赛、揭榜领题赛组别获奖项目实现产业化、注册企业的可报名参加创业赛。参赛人员因不当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所有参赛人员无科研失信行为或不处于科研失信惩戒期。

五、赛事安排

赛事分为报名、资格审核、江苏选拔赛、创新创业训练营、组团参加全国赛等环节。

（一）报名（6月10日前）

本届全省比赛依托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博士后或团队报名参赛需通过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www.chinapostdoctor.org.cn）或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bs.rsj.quanzhou.gov.cn）注册报名并提交材料。

（二）资格审核（6月10日至15日）

省人社厅对照参赛条件，对已报名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核。

（三）江苏赛区选拔赛（7月20日前）

根据申报项目数情况，视情组织书面评审进行择优遴选后，分组别、分赛道邀请专家开展现场评审，评选一定数量的优秀项目作为江苏代表团推荐项目进入全国复赛。

（四）开展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训练营（9月底前）

邀请知名行业专家、创投孵化机构、知识产权律师等专家对拟推荐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进行模拟路演、开展辅导。

1. 组织江苏代表团参加全国赛（10月）

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赛事安排，组织江苏代表团参加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六、奖励政策

（一）奖项

省选拔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若干，对金奖、银奖、铜奖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并予以适当奖励，为优胜奖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

（二）组织奖励

对组织参赛市、设站单位工作成绩突出的，颁发优秀组织奖，在下一年度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指标分配中予以倾斜。

（三）获奖支持

报名参赛的博士后，在我省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优先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七、注意事项

（一）请各地、各设站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按照大赛通知精神，对照参赛条件要求，积极做好参赛项目征集推荐工作。各设区市原则上每个赛道应择优推荐不少于2个参赛项目，各设站数3个以上（含）的流动站设站单位原则上应择优推荐不少于1个参赛项目，鼓励各类流动站设站单位、省属（中央驻苏）设站单位积极参与。

（二）有参赛意愿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所在团队，在线填写《博创赛项目计划书模板（创新赛、创业赛）》，于6月10日前，将《项目计划书》、佐证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报送相应主管部门。纸质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按人事管理权限分别报送，其中，所在单位为省属（中央驻苏）单位的，直接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所在单位为市、县（市、区）以下单位的，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参赛人员提交项目不得抄袭、盗用或有知识产权纠纷。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相关责任由参赛人员自行承担。

（四）大赛不对参赛人员收取任何费用。选拔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鲜老师、曹老师，电话：（025）83687885，83236101，邮箱：jsbsh@126.com，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808室。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5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